

政策：北京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规定出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16/2021_2022__E6_94_BF_E7_AD_96_EF_BC_9A_E5_c57_616530.htm 从北京市市政管委获悉，经市长刘淇批准《北京市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规定》将于今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此规定实施后，凡规定中要求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达不到整洁标准的均须进行清洗粉饰。规定的管理范围包括本市城区、近郊区和远郊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的主要城市道路两侧临街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具体要求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无明显污迹，无残损、脱落、严重变色等。建筑物附着物和周边可能对建筑物造成影响的构筑物，其外立面必须与建筑物的色调、造型和建筑设计风格相协调。临街建设物的阳台，必须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维护楼房阳台整洁的规定》保持完好、整洁。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为玻璃幕墙的，至少每年清洗一次，外立面为水刷石、干粘石和喷涂材料的应当定期清洗并至少每五年粉刷一次，外立面为其他材质的，视材质情况定期清洗。因施工出现污迹或残损脱落的，应及时清洗、装饰。对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的清洁工作由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与管理使用人另有约定的，由约定责任人负责。对不符合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整洁标准的，由城管监察组织依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对拒绝或变相拒绝承担责任的，由该建筑物、构筑物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委托专业企业按规定作业，所需费用由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清洁的责任人支付。对拒不支付的可依法申

请法院强制执行。对因玩忽职守、推诿扯皮造成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不能落实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其上级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规定实施后，凡规定中明确确定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达不到整洁标准的，均须进行清洗、粉饰等作业。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